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该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作如下说明：

根据公司2009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0]1710号）核准，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4.60元的发行价格向5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4,993,876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,910,589.6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,078,034.53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3,832,555.07元。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“苏公W[2010]B132号”验资报告。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50,410,589.6元，已于2010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说明（ls2016-A30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